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有關透過公開掛牌進行潛在須予披露交易及 關連交易之進展

本公告乃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發佈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已就潛在出售事項(即出售本公司於洞庭水務持有之51%股權)作出決議，以及通過雲南產權交易所進行公開掛牌程序。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賦予之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收到來自雲南產權交易所的通知，透過雲南產權交易所進行之公開掛牌程序已獲完成。經雲南產權交易所資格審核，潛在出售事項於公開掛牌徵得符合受讓條件的意向受讓方1名，即岳陽城投。

於本公告日期，最終代價尚未釐定，以最低代價為計算基準，潛在出售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潛在出售事項(如獲落實)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規定。另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岳陽城投為洞庭水務(即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潛在出售事項(如獲落實)亦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產權交易合同尚未簽署，潛在出售事項可能進行或可能不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波

董事長

中國，昆明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波女士(董事長)、于龍先生(副董事長)及凌慧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戴日成先生、陳勇先生及劉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船江先生、周北海先生及鐘偉先生。

* 僅供識別